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55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56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57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58 號

請　求　人　謝○○
送達代收人　謝○○
受評鑑法官　李○○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吳○○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
　　郭○○　同上
　　陳○○　同上
　　鄭○○　同上
　　徐○○　前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
受 評 鑑 人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調查官
　　社團法人○○市○○協會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任職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院）之受評鑑法官 6 人，分別審理請求人與前配偶吳○○（下稱前配偶）間離婚訴訟之前置調解程序、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暫時處分與聲請法官迴避事件時，有以下之違失事實：

（一）受評鑑法官李○○明知請求人長期居住於國外，卻無

視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除將訴訟文書送達請求人在臺灣居住之舊址，又行調解程序，明顯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且侵害請求人訴訟權。

（二）受評鑑法官吳○○、徐○○及高雄少家院家事調查官，明知有上述送達及調解程序違法之情事，仍將該違法程序產生之資料做為裁判依據，受評鑑法官吳○○忽視其委託之社團法人○○市○○協會（下稱○○協會）僅對當事人一造進行訪視調查或聽取意見，也未審酌對造有「先搶先贏」之不當情形，即做出偏頗認定，明顯辦案不公。

（三）請求人對承辦抗告審之受評鑑法官徐○○聲請法官迴避時，受評鑑法官郭○○、陳○○及鄭○○組成之合議庭無視上述案件既存之重大瑕疵，仍沿用違法程序衍生之訴訟資料做為裁判依據，進而駁回請求人之聲請，除未公正審判外，亦違反憲法保障案件當事人之訴訟權與平等權。

（四）綜合上述事由，受評鑑法官 6 人、家事調查官及○○協會，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

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之前配偶於民國111年5月9日委任訴訟代理人，向高雄少家院具狀訴請與請求人離婚，另合併聲請酌定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前配偶單獨任之，暨請求人應給付該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案號：高雄少家院111年度婚字第○號）。因該事件性質非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之丁類事件，故依同法第23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先於111年6月28日以111年度家調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1）分由受評鑑法官李○○行調解程序。嗣因請求人爭執文書送達之合法性並拒絕進行調解程序，受評鑑法官李○○因而將案件於111年11月21日改分111年度婚字第○號，由受評鑑法官吳○○獨任審理。

（二）請求人於上開離婚事件審理中，委任訴訟代理人於112年1月17日提出反請求離婚，併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及訴請前配偶給付扶養費，因與上述離婚事件有共同之基礎事實，故經同院另以112年度婚字第○號將2訴訟事件合併審理後，雙方於112年7月13日就離婚部分和解成立，惟就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及給付扶養費部分則未達共識，另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2）分由受評鑑法官吳

○○合併審理後，以裁定酌定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前配偶擔任主要照顧者，另列舉可由前配偶單獨決定之事項及請求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暨每月給付前配偶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並駁回前配偶其餘聲請及請求人之反訴聲請（下稱系爭裁定1）。

（三）請求人因不服系爭裁定1之認定結果提起抗告，經高雄少家院以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號分由受評鑑法官徐○○審理。請求人嗣於抗告審審理中，另行具狀聲請暫時處分，經受評鑑法官徐○○以113年度家暫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3）以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下稱系爭裁定2）。請求人因而以受評鑑法官徐○○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具狀聲請該法官迴避審理上述抗告審。案經高雄少家院以114年度家聲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4）分由受評鑑法官郭○○、陳○○及鄭○○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聲請（下稱系爭裁定3），並經同院第二審合議庭以114年度家聲抗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在案。

（四）請求人雖陳稱上揭6位受評鑑法官審理各該訴訟事件，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查：

1. 按家事紛爭具有私密性，又包含家庭成員及親屬間感情糾葛在內，性質上與財產關係之爭訟不盡相同，為儘可能解決家庭成員間之紛爭，法院處理家事事件時，為讓當事人先經由調解程序確實瞭解紛爭所在，進而自主解決紛爭，重建或調整和諧的身分及財產關係，建構

裁判方式所不能達到的替代性解決訟爭功能，爰於家事事件法第二編（即第 23 條至第 36 條）規定調解前置程序，使家事紛爭儘量以替代性解決訟爭方式圓融處理。基此規範目的，承審系爭事件 1 之受評鑑法官李○○，自應依職權審酌系爭事件 1 之兩造當事人，有無家事事件法第23條規定應行調解或不宜行調解程序之情形，以圓滿解決兩造之紛爭。

2. 查受評鑑法官李○○承審系爭事件1，為順利處理兩造離婚及親權歸屬等訴訟事項，交辦書記官請其聯繫前配偶提供相對人(即請求人)起訴狀所列○國住所以外之在臺地址（即○○市○○區○○街○號）及聯繫電話，暨考量請求人無法及時回臺參與調解程序，遂請書記官以電子郵件通知請求人，系爭事件將以遠距視訊方式開庭，並同時寄發紙本開庭通知予兩造，定於111年10月17日行調解程序，嗣因請求人雖於上開期日上線，惟於該庭期中，除爭執訴訟文件送達處所不合法及臺灣法院無審判權等事項外，均拒絕進行調解，因此兩造實際未能進行調解程序。受評鑑法官李○○為尊重兩造當事人意願，且考量訴訟文書亦已囑託外交部進行國外送達程序，因而於同年11月3日將系爭事件1報結另外分案進行實體審理程序(即上述111年度婚字第○號)，以上程序經本會依職權向評鑑事實發生之高雄少家院調取個案電子卷證確認屬實(見審評255卷第111頁至第218頁系爭事件1卷證節錄資料影本)。

3. 故依上述調查結果所示，受評鑑法官李○○依職權審酌兩造實際狀況，根據前配偶提供可聯繫請求人之在臺地址，指定期日並依法通知兩造，暨依家事事件法第

12 條之規定，以遠距視訊方式行調解之前置程序，並無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之情形；且嗣後因當事人之一不願進行調解，即儘速將案件改分案進入實體審理程序，並由請求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協助請求人進行後續審理程序，亦無侵害請求人之訴訟權。

4. 又受評鑑法官吳○○審理系爭事件 2 時，因依家事事件法第 104 條第 1 項之規定，屬親子非訟事件，故為審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及更加明瞭兩造適任親權人之評估等事項，曾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及第 1055 條之 1、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第 1 項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7 條之規定，依職權委託○○協會對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並委託高雄少家院家事調查官就兩造親權人之適任性提出評估報告；亦為保障未成年子女之表意權，曾於審理中由社工陪同至高雄少家院表示意見，再依審理所得證據，審酌全案卷證資料，暨綜合考量請求人、其前配偶兩造現狀與未成年子女之意願，而得出如系爭裁定 1 主文所示之心證內容，此有系爭裁定 1 在卷可查（見審評 255 卷第 49 頁至第 66 頁）。

5. 請求人另陳稱受評鑑法官吳○○沿用違法程序所生之調查資料而為偏頗認定，然該調解程序實際並未進行已如上述，自無違反家事事件法第 32 條第 3 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22 條規定，有因調解不成立而將該程序中法官之勸導及當事人之陳述或讓步採為裁判基礎之情形；且卷附訪視調查報告，為受評鑑法官吳○○依法所為調查，並非專供調解程序使用，故受評鑑法官吳○○於系爭事件 2 之裁定中參酌上開調查報告，並無違

法之處；況受評鑑法官吳○○就系爭事件 2 酌定如裁定主文之內容，亦係其綜合評價案卷資料所為之法律見解，並非僅以單一調查報告做為裁判基礎，此亦有系爭裁定 1 之認定理由在卷可佐（見審評 255 卷第 53 頁至第 64 頁）。

6. 另受評鑑法官徐○○及上述合議庭之 3 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3 及系爭事件 4，亦係綜合案卷審理資料後，始於系爭裁定 2 與系爭裁定 3 詳敘得出駁回請求人聲請暫時處分及聲請迴避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此亦有各該裁定在卷可查（見審評 255 卷第 71 頁至第 74 頁及第 83 頁至第 87 頁）。是以受評鑑法官 6 人分別審理系爭 4 事件，其審認過程，除依法行使訴訟指揮權之外，亦未違反相關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且均屬個案承審法官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所為之合法職權行使，亦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所定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五）綜觀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與所附之證據資料，實係對受評鑑法官李○○、吳○○、徐○○及合議庭之 3 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 3 事件所為之採證認事及法律解釋之合法職權行使有所不服，始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又法官評鑑委員會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系爭 3 裁定之 5 位受評鑑法官既已於各裁定敘明得心證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且客觀上別無其他違背辦案程序規定之情形，即難因請求人不認同上開 5 位受評鑑法官所為之訴訟上認定與判斷，而認其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六）至請求人雖以協助承辦上開訴訟事件之家事調查官

及訪視單位，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而依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惟按「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一、司法院大法官。二、懲戒法院法官。三、各法院法官。」及「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則該家事調查官及訪視單位既非法官，亦未承審上開訴訟事件，自無從適用法官法第 5 章第 30 條以下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故此部分評鑑請求，應依同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決定不予受理，附此敘明。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6 人審理系爭 4 事件，客觀上並未侵害請求人之訴訟權益，亦無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與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且系爭 3 裁定之承審法官對各該訴訟事件所為之認定，均屬其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就此部分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對協助承辦上開訴訟事件之家事調查官及訪視單位請求個案評鑑，於法未合，應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以不予受理決定處理，併予敘明。

五、 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５　　年　　２　　月　　９　　日